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依据部门三定方案，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中、省、市、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作部署，拟定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办）、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办）、县级各部门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六）负责全县工矿商贸行业、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

竹等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协调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按照中、省、市有关部署要求，衔接驻镇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依法负责全县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办）、县级各部门消防监督、火灾预防；负责组织、协调和开展全县火灾扑救工作。

（十）指导并协调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办）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煤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

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全县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拟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往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 7 个，设有：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应急指挥中心、自然灾害救援和保障股、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监察股。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依据部门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县应急局工作任务：

1. 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贯教育活动。

2.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3. 强化落实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制定县委常委安全生产责

任清单、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清单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督促各镇办制定党委、政府领导“三个责任清单”，落实“一岗双责”。

4.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原则，明确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进一步理清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加快出台《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责任体系指南》，组织开展责任落实和网格化建设试点；督促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强化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对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每月进行分析，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研判，提出工作建议，在全县通报并分送县级领导、县级各部门及各镇办主要负责人；及时分析敏感时段、重点行业领域和问题突出的区域安全生产形势，开展警示提示、约谈提醒。

6. 加强督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按照精简“督、检、考”要求，精心组织全县性综合督查检查和暗查暗访，减少检查次数，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7. 健全完善企业全员岗位责任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全员岗位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并严密组织和监督落实。

8. 开展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行动。督促企业建立主动报告安全生产风险和事故隐患制度，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长效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奖励举报和约谈问责制度，严格“黑名单”管理，加大

对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9.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规范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督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覆盖全体人员。

10. 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攻坚。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三年提升行动，深化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推动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机制；实施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和重点企业指导服务，对运行十年以上危化企业的生产工艺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开展精细化工、小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坚决整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

11. 持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攻坚。深入推进公路交通秩序整治，加大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开展货运源头装载和车辆非法改装集中治理，严查“百吨王”以及大客车超速、超员、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严格运输企业和“两客一危”安全监管，切实整顿运输企业“挂而不管”“以包代管”问题。持续推进道路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团雾多发路段治理、公交车和桥梁防护安全专项治理、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示范工程和“路长制”建设，促使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12. 深化建设工程安全攻坚。进一步明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与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健全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夯实建设、监理、施工等各个层面的安全生产责任，严厉打击各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严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和手续不完善、挂靠、无证上岗等问题。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建设工程领域塔吊、架桥机等工程机械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治理，严防带病作业。

13. 开展“平安三秦”消防安全攻坚。推动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完善党委和政府主导、行业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单位自主管理的工作机制，深化落实消防领域“放管服”要求，加强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精准整治消防突出问题。以高层建筑、商场集市、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学校、医院、养老院、公共娱乐场所、老旧小区、群租房、“多合一”场所和小微企业、家庭作坊为重点，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集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等专项行动。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活动，推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14. 深化工矿商贸行业安全整治。加强爆破、吊装、动火、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继续开展外包作业专项整治。对十人以上爆炸性粉尘作业场所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防范粉尘爆

炸事故发生（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严格执行《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对采用禁止使用设备及工艺的设施停产限期整改。深入开展尾矿库“无主库”、“头顶库”综合治理，确保尾矿库安全。

15. 深化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对特种设备领域安全薄弱环节进行专项整治，开展老旧电梯、压力容器、客运索道（滑道）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评估，督促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等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严厉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6. 开展城市道路塌陷隐患整治。全面梳理排查城市地下工程施工影响区域、老旧管网集中区域、地下人防工程影响区域主要道路，对发现的塌陷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治理。健全完善城市道路塌陷的巡查防控常态化机制，加大道路、市政管网等城市重大公共设施的检查力度。

17. 开展其他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农业机械、油气管线、城市燃气、民爆物品、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电力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和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18. 严格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强化规划和评估引导，督促各部门在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工程项目引进中落实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19. 持续加强安全风险预防机制建设。出台《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预防体系建设指南》，抓紧制定分区域、分行业的安全风险管控“一图三清单”。2020年高危企业全面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工贸企业全面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落实“三项制度”，即隐患排查专业化制度，邀请专家参与安全生产检查；落实暗查暗访制度化制度、挂牌督办常态化工作制度，形成县、镇、企“三级”检查机制，条块结合，全面覆盖；完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办法，加大整改治理督导督办力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县安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挂牌督办一批重大隐患，各镇办每半年至少挂牌督办一批重大隐患。

20. 加强重大风险源监测预警。要在完成危化品企业一、二级重大危险源联网的基础上，实现三、四级危险源联网监控，三等以上尾矿库联网监控实现全覆盖。继续加强危险化学品管道、尾矿库等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实时监测和动态预警。

21. 认真学习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办法和细则。结合实际学习领会《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和《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内涵和要求，为今后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深入推进公路工程、农机等行业领域平安创建。

22.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统筹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安全生产工作大局，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单位、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电力、交通等涉及民计民生相关企业的安

全指导服务，严防忙中添乱；研究制定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简便流程，督促指导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协调解决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面做好企业复产复工安全工作。

23. 推进安全生产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按照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落实2020年改革任务。督促县级相关部门落实推广日常监管标准化、应急救援科学化、主体责任具体化实践成果。加强高速公路长隧道、公路铁路桥梁等防灾监测、安全检测及防护系统建设；加强危化品主通道应急处置力量和机制建设；加快安全辅助驾驶技术应用和已运行安全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24.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扎实推进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小化工的整顿关闭工作，强制淘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非阻燃材料以及干式制动井下无轨运输人员、油料和炸药的车辆等落后工艺设备，杜绝已明令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设计、生产等环节。

25.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和先进科技应用。按照省市要求尽快部署应急管理综合平台和大货车监控平台应用，完成省市县应急指挥信息网联通，加强“三客两危一隧道智能监管服务平台”的深度应用。加快推动尾矿库动态监测、危险化学品防泄漏爆炸、“两客一危”防碰撞和4G终端等信息化、智能化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鼓励企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26.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对高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年度自评情况和已达标的三级企业标准化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打牢安全工作基础和安全管理基础。

27.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培育安全文化，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企业安全承诺宣誓”、“全国交通安全日”、“我家的安全故事”、“典型事故案例警示”等活动。健全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加大应急管理干部培训、轮训力度，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培训，尤其是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临聘新进人员的安全教育，真正解决事发于无知、事发于盲目的问题。

28.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健全危化、非煤矿山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形成和综合救援队伍互补的工作机制。统筹规范社会应急力量管理，指导加强园区和企业救援队伍建设。

29.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建设。按照全省统一安排，推进基层安全生产执法能力提升，制定分级分类执法责任清单，建立分级分类执法体系。推广“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利用应急管理网络信息系统和应用平台试点“互联网+执法”模式，建立执法信息化机制。

30.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执法和专项执法。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等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执法；紧盯有限空间、外包作业、检维修作业以及吊装、有毒有害等易发多发事故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

31.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加强执法业务培训，按规定配备执法人员和执法车辆；积极推动委托镇办政府执法，增加安全监管执法的广度深度。

32.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加强事故挂牌督办，严格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落实对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责任；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评估，加大对各行业事故调查工作的督导检查，严肃查处道路运输事故简单化处理、事故调查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

33. 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修订完善县级安全生产专项预案和相关规划，督促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事故响应处置能力。

34. 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对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进行全面总结评估，认真谋划“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规划目标和任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协调推动安全专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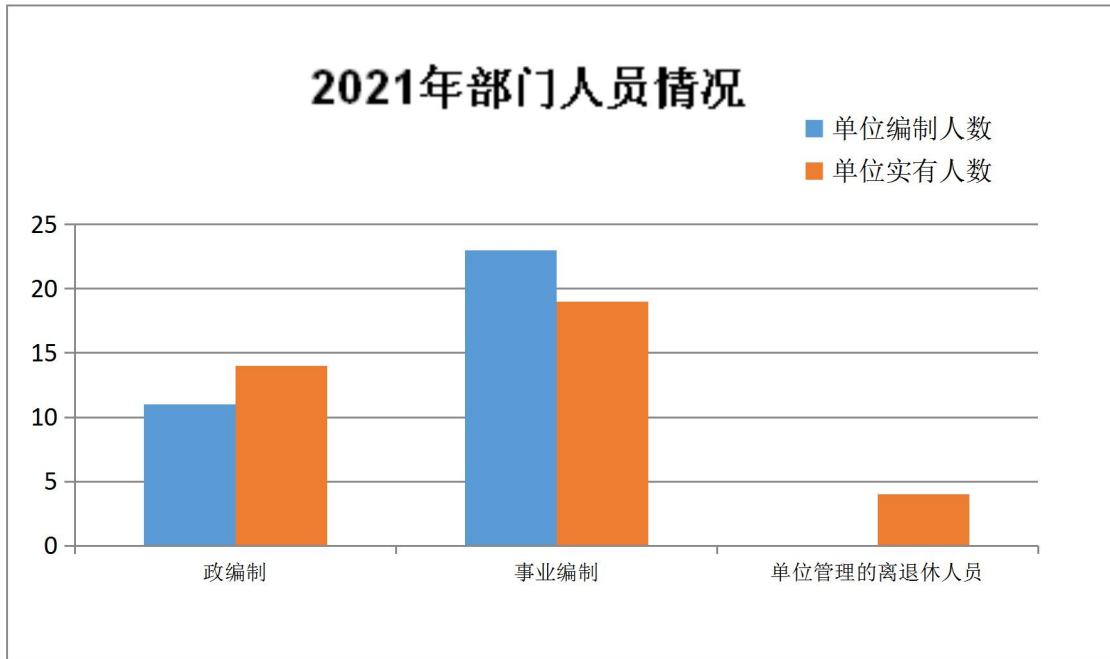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无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

事业编制 23 人；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19 人。
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为 5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8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及专项资金的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5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8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及专项资金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8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及专项资金的增加。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8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及专项资金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86.2万元，较上年增加282.44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及专项资金的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6.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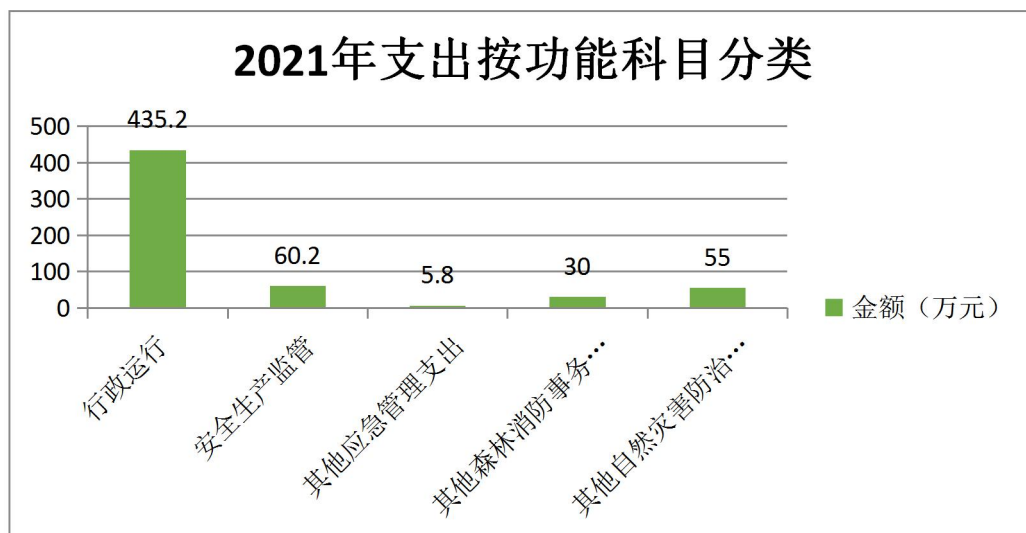
(1) 行政运行(2240101)435.2万元，较上年增加191.64万元，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2) 安全生产监管(2240106)60.2万元，较上年相等；

(3)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2240199)5.8万元，较上年增加5.8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移动应急平台专项的增加；

(4)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2240399)30万元，较上年增加30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森林防灭火总指挥办公室经费的增加；

(5)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2240699)55万元，较上年增加55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因是救灾和防汛专项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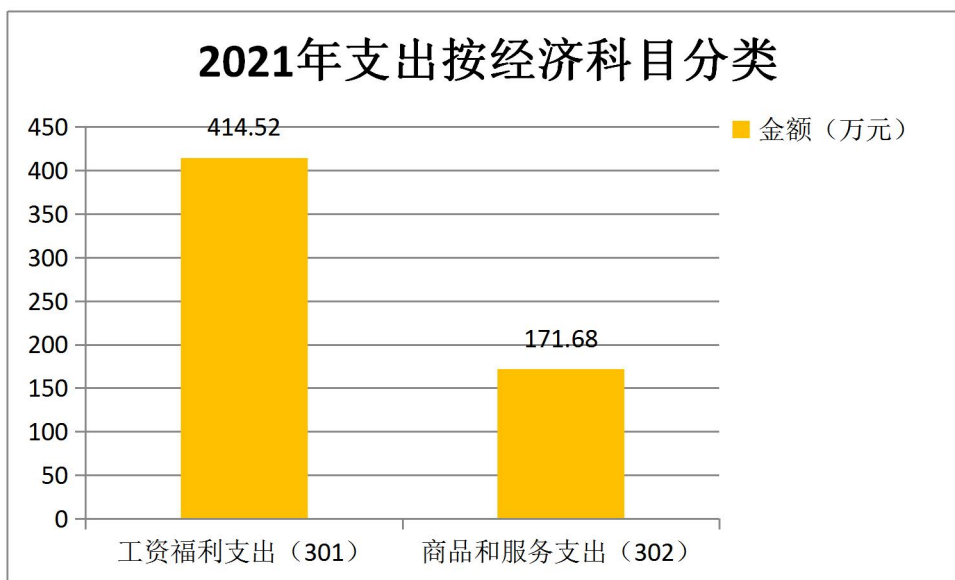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6.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14.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0.16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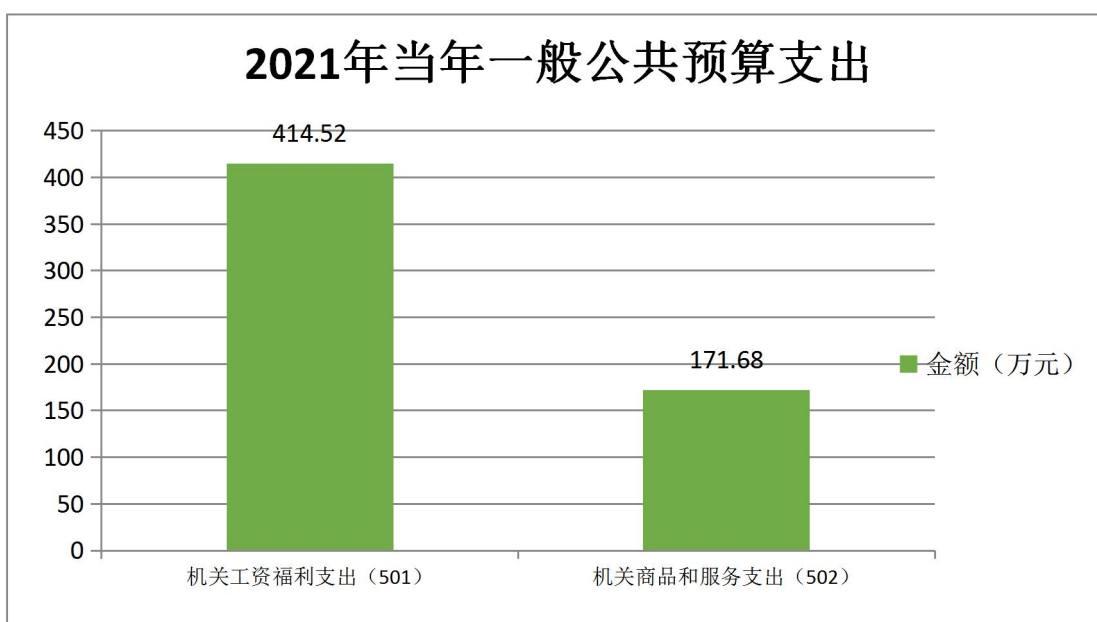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71.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28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责增加专项经费增加；



(2)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6.2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14.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0.16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71.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28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责增加专项经费增加；



4、本部门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52 万元编入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 52.52 万元，原因是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结转。

(1) 按功能支出分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999）0.1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1 万元，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结转；

安全生产监管（2240106）1.56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1.16 万元，原因是安全生产监管的结转；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240703）5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50 万元，原因是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结转；

(2)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2.52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52.52 万元，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结转。

(3)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2.52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

少) 52.52 万元, 原因是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的结转。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5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公务接待费1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2021年，本部门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中政府采购资金50万元编入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执行。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6.2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本部门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原有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35.2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19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2021 年,本部门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中机关运行费 2.52 万元编入 2021 部门综合预算执行。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1年部门所属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2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3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4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5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2021年本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空表已公开）
表6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

表1

2021年部门所属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6.2	414.52	20.68	15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35.2	414.52	20.68		
2240101	行政运行	435.2	414.52	20.68		
2240106	安全监管				60.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8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3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5	

表2

2021年部门所属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14.52	414.5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94.11	294.1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2.91	12.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7.65	47.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53	18.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67	4.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5	3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68		20.68	15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		3	12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		1	2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		0.5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5		1.5	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88		5.88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2		1	1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4		1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2		1	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			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持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持	129.8		5.8	124	

表3

2021年部门所属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5.2	414.52	20.6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35.2	414.52	20.68	
2240101	行政运行	435.2	414.52	20.68	

表4

2021年部门所属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14.52	414.5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94.11	294.1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2.91	12.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7.65	47.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53	18.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67	4.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5	3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8		20.6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88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1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持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持			5.8	

表6

2021年部门所属单位综合预算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专项经费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368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151
368001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151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	60.2
	移动应急平台专项经费	5.8
	森林防灭火总指挥办公室经费	30
	救灾	20
	防汛专项	35